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“第六号定期报告”的有关要求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”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“2026 年 8 月 31 日”延期至“2027 年 3 月 31 日”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项目延期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165,158,646.50 元，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,165,158,646.50 元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遵循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，能够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潘慧峰

张选军

张安邦

2026 年 8 月 25 日